#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合作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5.78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4.38 亿元,下同), 该等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 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06.89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11.27 亿元, 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 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56.96 亿元 之后为 54.31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路桥与中交产投共同 投资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 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出资 5.780 万欧元,与中交产业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产投)共同现金出资设立中国路桥产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路桥产投)。路桥产投成立 后,将与塞尔维亚方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开发公司), 实施投资建设并运营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

中国路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路桥与中交产投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产投系为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BAN8P),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 陈重
-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2208 房
- 5、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出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6、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交产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03,657.60 万元,负债合计 49,176.72 万元,股东权益为 54,480.88 万元,净利润为-8,041.78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中国路桥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类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 交易的主要情况

中国路桥拟与中交产投共同现金出资设立路桥产投,路桥产投拟注册于广州 南沙自贸区内。其中,中国路桥拟现金出资 5,780 万欧元,持有项目公司 85%股 权,中交投产拟现金出资 1,020 万欧元,持有项目公司 15%股权。

以上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5,790 万欧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路桥与中交产 投共同投资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 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 过了上述议案。
-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 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塞尔维亚市场的业务耕耘与开拓。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路桥 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 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